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刑人 葉恒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葉恒如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判決先後確定（106年執更嵩字第431號之1、106年執強字第3239號之1），請審酌聲請人之一切情狀而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規定，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，或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可知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權限，受刑人僅得請求檢察官聲請之，而無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本件聲請人逕行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與法律規定不符，無從准許，自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

法官 楊智守

法官 林家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王秋淑